（上接B6版）

5、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德沃仕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沃仕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12.00万元，新增加的112.00万元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3.39元的价格，全部由新股东金石灏汭认购。2014年12月17日，金石灏汭向德沃仕全额缴纳了1,500.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沃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电气	货币	430.00	430.00	38.67
2	曹冠晖	货币	200.00	200.00	17.99
3	吴宝才	货币	170.00	170.00	15.29
4	金石灏汭	货币	112.00	112.00	10.07
5	马文奇	货币	100.00	100.00	8.99
6	吴进山	货币	95.00	95.00	8.54
7	浙江德石	货币	5.00	5.00	0.45
合　计		—	1,112.00	1112.00	100.00

本次增资金石灏汭对于德沃仕增资完成后的整体估值约为1.5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金石灏汭增资时，德沃仕业务仍处于开拓阶段，整体经营业绩处亏损状态，金石灏汭此次增资系着眼于德沃仕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较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德沃仕通过引进金石灏汭，可以缓解德沃仕发展所需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2015年第一季度，德沃仕已与多个客户达成交易意向，扭亏为盈，且预计2015年业绩将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与金石灏汭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二）德沃仕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德沃仕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德沃仕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德沃仕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

三、德沃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沃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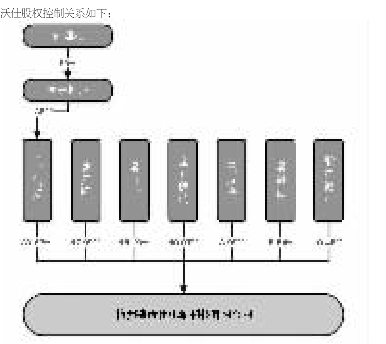

四、德沃仕的资产权属情况

德沃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德沃仕的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德沃仕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德沃仕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德沃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除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其他前置条件。

五、德沃仕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德沃仕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驱动电机系统是电动汽车的主要执行机构，将电池产生的电能转化为汽车行驶需要的动能，相当于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汽车为例）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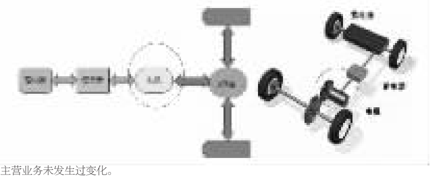

德沃仕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德沃仕的主要产品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根据技术类型不同可分为交流异步驱动电机和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具体产品示意图如下：

交流异步电动机主要由定子、转子和它们之间的气隙构成，对定子绕组接通交流电源后，产生旋转磁场并切割转子，获得转矩，从而实现动力驱动及能量转换；永磁同步电动机是在异步电动机的基础上，内侧镶入稀土磁钢形成永久磁场而成，通电后将产生一个以同步转速推移的旋转磁场，两个磁场相互作用驱动电机旋转并进行能量转换。

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部件，大部分新能源汽车使用的电机为交流异步电机及永磁驱动电机，小部分采用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电机根据功率大小不同，适用于不同的车型，相当于传统燃油汽车采用不同排量的发动机。一般而言，新能源汽车的最高车速越高，对应的驱动电机功率水平要求越高。

德沃仕当前电机产品覆盖7.5KW至45KW等多种功率电机，可应用于微型电动乘用车、小型电动乘用车、中小型商用车及采用轮边路线的电动大巴等多种类型的新能源汽车。同时，德沃仕项目团队对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大扭矩的直驱永磁同步电机有成熟的开发、生产经历，目前正在开发50KW以上的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

（三）主要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德沃仕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具体采购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预测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即“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德沃仕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速箱、漆包线、转轴、定转子、铸铝端盖等，德沃仕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一般就近选择供应商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德沃仕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定期导入总体生产任务要求并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细化到每天主要的半成品或者成品的制作数量和预期要求的质量水平），由生产部组织实施生产。

德沃仕铸铝转子、前后端盖、机壳等机加工零配件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德沃仕进行整机组装、检验及调试。

德沃仕主要电机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交流异步驱动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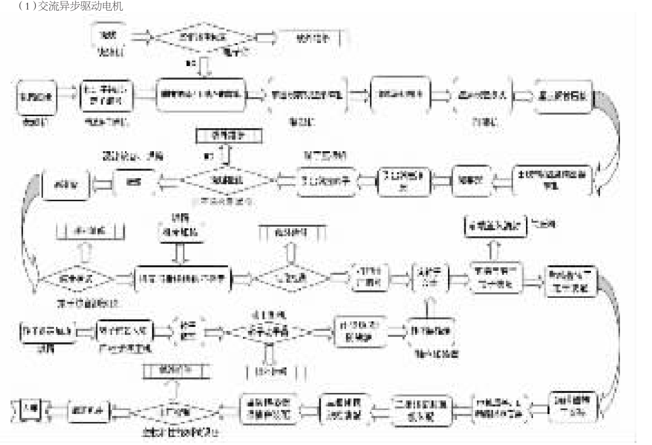

(2)永磁同步驱动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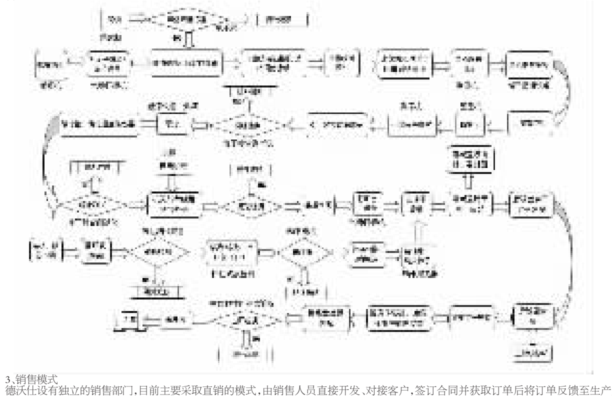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德沃仕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目前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对接客户，签订合同并获取订单后将订单反馈至生产及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及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德沃仕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的各大整车厂或动力系统集成商。

4、盈利模式

德沃仕的盈利模式与一般的汽车零配件企业类似，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德沃仕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动力系统集成商，具有较好的资金偿付实力及信誉度。德沃仕依据客户的订单量、资金实力、市场声誉、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约定不同的预收款比例、信用账期及支付方式。客户一般在收到德沃仕开具的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采购方面，德沃仕一般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3个月内（不同供应商及原材料账期不同）支付货款。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

德沃仕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交流异步电机驱动系统	899.78	791.93	3.35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	8.49	10.09	–
合计	908.27	802.02	3.35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下游整车客户对驱动电机系统的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德沃仕收入爆发式增长。同时，德沃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收入预计将逐步增加。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德沃仕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如下：

单位：套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	7,000	6,060	–
产量	3,202	3,101	–
销量	2,558	2,184	–
产能利用率	45.74%	51.17%	–
产销率	79.89%	70.43%	–

德沃仕2014年以前主要处于研究开发及试制阶段，故2013年未形成有效的产能及产量。2014年及2015年1-3月，德沃仕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属于新兴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满足客户的临时增量需求，德沃仕需准备较为充足的产能及一定的库存；

（2）德沃仕2014年6月之前处于前期研发及产品试制阶段，2014年6月开始实现规模化生产，在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调整的过渡阶段中，产能利用率较低；

（3）2015年2月的春节因素导致产销节奏变化，并进一步导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低。

随着行业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客户需求的持续提高、生产工艺完善及生产的计划性加强，德沃仕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将趋于合理。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德沃仕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众泰汽车①	806.01	88.75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5.26	9.39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67	0.73
	东风汽车②	5.37	0.5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3	0.21
合计		905.23	99.67
2014年	众泰汽车①	650.89	81.17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39.10	17.34
	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74	0.34
	东风汽车②	2.36	0.29
	苏州朗格电动车有限公司	1.71	0.21
合　计		796.80	99.35
2013年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	57.44
	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1.75	32.91
	湖南天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51	9.65
合　计		5.31	100.00

注：①众泰汽车包括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能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西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金坛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②东风汽车包括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

德沃仕的第一大客户系众泰汽车，2014年、2015年1-3月德沃仕对众泰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约为81.17%及88.75%，存在重大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五、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众泰汽车是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的龙头企业之一，2015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2.65万辆，同比增长2.8倍，其中众泰汽车累计销量约为0.34万辆，市场占有率约13%。德沃仕是众泰汽车主要驱动系统供应商之一，自2014年起一直与众泰汽车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由于驱动电机属于新兴产品且德沃仕经过前几年的研发及试制阶段于2014年6月开始批产，德沃仕的市场开发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德沃仕在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要客户均为众泰汽车，众泰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众泰汽车市场龙头地位的行业现状及德沃仕目前的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

除了稳定合作的众泰汽车，一方面，德沃仕正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如德沃仕已经与国内客车行业龙头企业宇通客车签署新能源汽车轮边电机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就新能源汽车轮边电机共同开发合作以推进轮边系统的产业化，目前项目顺利推进中，正处于路试阶段；此外，德沃仕已经与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开发纯电动物流车辆的高效永磁同步驱动系统。另一方面，德沃仕通过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及服务质量的提升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包括东风汽车、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产品需求亦不断上升。随着德沃仕市场开发的不断深入，未来众泰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逐步降低，从而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德沃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德沃仕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关联方的情况。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属于新兴产业产品，产品结构丰富，不同功率的产品价格差距较大，目前德沃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整体价格保持相对高位，未来随着产业化的不断成熟，市场竞争加剧，预计德沃仕产品价格将呈现波动下降态势。

（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德沃仕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变速箱、漆包线、转轴、定转子、铸铝端盖、机壳等，报告期内德沃仕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变速箱	278.76	38.36%	变速箱	269.76	24.94%	–	–	–
2	漆包线	104.49	14.38%	转轴	175.96	16.27%	–	–	–
3	定转子	81.22	11.17%	漆包线	141.71	13.10%	–	–	–
4	转轴	66.56	9.16%	定转子	115.04	10.64%	–	–	–
5	铸铝端盖	14.53	2.00%	铸铝端盖	73.22	6.77%	–	–	–
合计		545.55	75.07%		775.70	71.73%	–	–	–

2013年德沃仕尚处于研究开发及试制阶段，未形成批量采购。

报告期内，德沃仕主要所需能源为电能及水，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电	21,969.72	0.35%	59,264.64	1.02%	–	–
水	1,760.98	0.03%	3,207.80	0.06%	–	–

2013年德沃仕未形成批量生产及批量能源消耗。同时由于德沃仕铸铝转子、前后端盖、机壳等高耗能的机加工零配件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自主生产经营消耗的水电较少。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德沃仕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赣州福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8.76	38.36%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4.49	14.38%
	浙江鉅丰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81.22	11.17%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56	9.16%
	常熟市东晟铝业有限公司	49.86	6.86%
合计		580.88	79.93%
2014年	赣州福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76	24.94%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96	16.27%
	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41.71	13.10%
	浙江鉅丰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5.04	10.6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66.78	6.18%
合　计		769.26	71.13%
2013年	湖南湘仪动力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28.00	24.29%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26	20.18%
	杭州聚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	11.28%
	上海兴力高仪器有限公司	12.65	10.97%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10.00	8.67%
合　计		86.91	75.39%

德沃仕主要原材料均为成熟的市场产品，供应充足。德沃仕目前前五大供应商供应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1）德沃仕产品实现批量产业化的时间相对较短，当前总体产量水平尚处于快速增长期，德沃仕在产业化初期寻找优质、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集中供应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供应质量；（2）目前驱动电机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德沃仕全力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临时切换供应商不利于保障德沃仕的生产经营。

德沃仕目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七、目标公司其他经营风险”之“（四）德沃仕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随着德沃仕产业化进程的推进及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德沃仕将寻找更多优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采购渠道将逐步多元化，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质量水平，从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德沃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德沃仕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德沃仕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速箱、各种机加工结构件、漆包线等产业成熟的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随着德沃仕产业化进程推进，德沃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数量同时增长，德沃仕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预计将呈现稳定下降态势。

德沃仕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稳定下降态势有利于降低德沃仕的采购成本，预计对德沃仕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质量控制情况

德沃仕始终坚持“优质服务、客户至上、技术创新、品质第一”的质量方针，全力提供满足顾客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及优良的服务。德沃仕成立了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详细的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德沃仕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问题。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德沃仕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德沃仕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德沃仕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八）德沃仕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德沃仕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目前研发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德沃仕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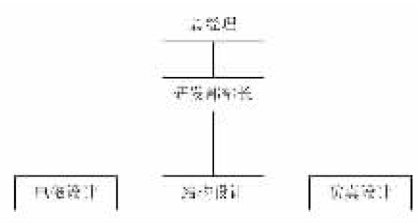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德沃仕研究开发采用符合汽车行业特点的“E”流程，研发流程控制如下：

序号	阶段	文件	受控/存档
1	第一阶段（E-1）	★客户要求清单	受控
2		★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存档
3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存档
4		★项目开发计划	存档
5		项目开发投资计划	存档
6		项目开发任务书	存档
7		★第一阶段总结	存档
8	第二阶段（E0）	★设计方案评审	存档
9		★电磁方案设计	受控
10		★结构方案设计	受控
11		★零部件图纸	受控
12		★装配图纸/外形图	受控
13		★设计评审记录	存档
14		DFMEA	受控
15		★工、模、检、夹具计划	存档
16		★工、模、检、夹具图纸	受控
17		工、模、检、夹具验收	存档
18		★初始BOM（物料清单）	受控
19		产品和过程特殊性清单	受控
20		初始过程流程图	受控
21		PFMEA	受控
22		产品检验规范	受控
23		★样件试装报告	存档
24		★第二阶段总结	存档
25	第三阶段（E1）	关键尺寸全检报告	存档
26		全尺寸全检报告	存档
27		★功能测试报告	存档
28		★装车、试车报告	存档
29		★客户试装认可报告	存档
30		★设计更改/工程变更/联络单评审记录	
31	第四阶段（E2）	★国检报告	存档
32		8D报告	存档
33		★工、模、检、夹具更改记录	存档
34		★设计更改/工程变更/联络单评审记录	存档
35		小批量试制记录	存档
36		★SPA作业指导书	受控
37		产品说明书	存档
38		OTS报告	存档
39		小批量生产总结报告	存档
40	第五阶段（E3）	PPAP资料	存档
41		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	存档

3、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沃仕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或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0KW异步电机	低噪音，轻量化设计	新能源乘用车	批量生产
9KW异步电机	低噪音，轻量化设计	新能源乘用车	批量生产
13.5KW异步电机	低噪音，轻量化设计	新能源乘用车	批量生产
18KW永磁同步电机	低噪音，高功率质量比，宽高效区间，良好的匹配性	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乘用车	批量生产
35KW永磁同步轮边电机	低噪音，高功率质量比，宽高效区间，良好的匹配性	新能源客车	样件路试
30KW永磁同步电机	低噪音，高功率质量比，宽高效区间，良好的匹配性	新能源物流车	批量生产
45KW永磁同步电机	低噪音，高功率质量比，宽高效区间，良好的匹配性	新能源中巴车	样件路试

35KW永磁同步轮边电机和45KW永磁同步电机2项技术尚处于样件路试阶段，预计2016年起开始批量生产。本次评估中，2015年4-12月的收入预测未包含该2项技术产生的收入；2016年起该2项产品将开始批量生产，故从2016年开始进行纳入评估预测范围。

对于13.5KW异步电机和30KW永磁同步电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进行批量生产，本次评估自2015年起开始已包含前述两项生产技术的预测收入。

上述4项产品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3.5kw交流异步电机	273.50	2,461.54	3,397.44	3,769.23	3,694.44
30KW永磁同步电机	2,572.65	5,076.92	6,747.01	7,655.56	8,440.94
35kw永磁同步轮边电机	0.00	2,000.00	4,598.29	4,804.27	5,138.46
45kw永磁同步电机	0.00	384.62	707.69	1,008.97	1,317.95

注：13.5kw交流异步电机意向客户为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合同金额为35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确定订单金额为68.95万元；30KW永磁同步电机意向客户为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确定订单金额为1,890万元。

上述4项技术产品均在顺利推进之中，推进进度及产业化进程均符合预期，与本次评估预测收入情况基本相符。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评估值无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研发人员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德沃仕的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的驱动电机行业经验，覆盖各种功率类型的驱动电机，德沃仕成立以来，研发人员不断充实，核心研发人员未发生重要变动。

（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1、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德沃仕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原值	80.15	72.51	5.73	158.39
累计折旧	13.95	28.52	2.90	45.38
净值	66.20	43.99	2.83	113.02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沃仕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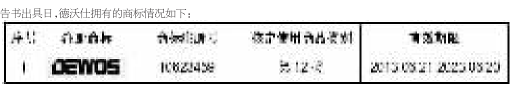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DEWOS	10623458	第12类	2013.03.21-2023.03.20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沃仕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铆压接线端子工装	ZL201320247730.2	德沃仕	2013.05.08
2	实用新型	电机	ZL201320248716.4	德沃仕	2013.05.08
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与电机机壳热套方位精定位模	ZL201320246730.0	德沃仕	2013.05.08
4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冲片	ZL201320196562.9	德沃仕	2013.04.17
5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磁钢导入工装	ZL201320196561.4	德沃仕	2013.04.17
6	实用新型	永磁电机定子转子及端盖合装工装	ZL201320250852.7	德沃仕	2013.05.08
7	实用新型	一种磁钢可移动内置式永磁电机结构	ZL201320250093.4	德沃仕	2013.05.09
8	实用新型	一种磁钢可移动内置式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ZL201320250745.4	德沃仕	2013.05.09
9	外观设计	汽车电机后端盖	ZL201330088448.X	德沃仕	2013.03.28

六、德沃仕主要财务数据

德沃仕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779,031.14	24,451,338.48	5,573,253.21
负债总计	10,929,859.69	6,716,028.11	140,708.29
净资产合计	18,849,171.45	17,735,310.37	5,432,544.9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082,695.41	8,020,225.68	53,136.76
利润总额	1,113,861.08	-14,467,734.55	-2,851,766.71
净利润	1,113,861.08	-14,467,734.55	-2,851,7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3,861.08	-5,640,909.55	-2,912,066.71

2014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激励管理层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

德沃仕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5	3.44	31.17
速动比率	1.71	2.70	26.77
资产负债率	36.70%	27.47%	2.5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2.0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6	2.45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1%	-31.81%	-53.60%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0.00	80,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770,5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942,275.00	20,100.00
合计	–	-8,826,825.00	60,300.00

在报告期内，除2014年外，德沃仕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3年度和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平均约为-3.47%，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德沃仕的净利润影响较小。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的影响。

七、德沃仕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德沃仕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备注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903,017.72	应付货款、设备款
预收款项	20,300.00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1.87	应付失业保险等
应交税费	6,140.10	应交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929,859.69	
负债合计	10,929,859.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沃仕不存在银行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沃仕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德沃仕合法合规情况

（一）工商情况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德沃仕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在该局有工商行政处罚记录、违法警示记录。

（二）税务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税友龙版查核，德沃仕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未发现未处理的涉税违法违章，未发现未入库的税款。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德沃仕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

（三）员工薪酬

根据德沃仕股东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出具的承诺，德沃仕已全额支付员工薪酬，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社保情况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德沃仕自2012年5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编号：4814-0085621，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五）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德沃仕截至2015年4月29日共计为79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德沃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德沃仕股东杭开电气、曹冠晖、吴进山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签署本承诺函的股东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同时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德沃仕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德沃仕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德沃仕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德沃仕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德沃仕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德沃仕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德沃仕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德沃仕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德沃仕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156	1.1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56,491,385.07	39,089,012.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49,138.51	3,908,901.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5年11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11月12日至12月2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三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 年11 月12 日至2015 年12月2日，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16年6 月2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2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5年11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5年11月10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5年12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6年1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2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将结合各自需求，重点开展合作研究；以社会发展需要为牵引，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共同开展前瞻性的新技术、新模式、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在人才培养尤其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一、合作方介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简称南航）是中央部属高校，创建于1952年，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全国7所工信部直属高校之一，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和125个科研机构，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个、国防科技工业技术研究应用中心1个、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基地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经过多年的发展，南航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的研究型大学。

二、合作背景

结合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以及"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蓝图，基于对国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与技术转化应用市场前景的共识，公司与南航期望以目标为导向，优势互补，共同完成一批科技项目，产生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不仅在学术研究方面形成突破，而且在经济上取得成效，携手共赢，共同打造中国企业和高校合作的样板工程。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成立由各自领导层参加的战略合作委员会，委员会将积极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初步构建一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的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平台；同时，在聚集人才和项目，培育人才和成果，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服务国家目标和区域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 双方共同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
2) 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双方争取共同联合成立国家级、省部级工程中心；
3) 双方建立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联盟，共同推进我国轨道交通安全检测技术和产业化发展；
4) 双方共同在甲方成立企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工作站；
5)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甲方人员研读工程硕士，共同培养人才。

2.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神州高铁的责任和义务

1) 调研市场情况，提供技术需求；
2) 提供项目开发、实验所需场所；
3) 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和方案论证；
4) 参与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
5) 负责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市场营销工作；
6) 筹集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经费。

南航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制定具体研发方案；
2) 负责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
3) 及时组织工作小组，保证设备的现场实验和验证；
4) 负责所研发产品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升级；
5) 参与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市场营销工作；
6) 作为专家为甲方产品的技术交流、推广、展览等进行演讲或作主题报告。

3. 技术成果

1) 研究成果及所获奖项双方共享，以甲方为主申报奖项时，甲方为第一享有方和主申报方，乙方为合作方；以乙方为主申报奖项时，甲方为合作方，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

2) 研究成果分享按乙方提成的方式进行，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

3) 为便于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以及产品的安装和维护，原则上由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或根据项目的特殊情况，由甲方采购乙方核心件。

4. 合作期限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高校与企业使命交汇的结果，是公司长期产学研合作发展的又一成果。战略合作符合双方发展科研和技术合作的愿望，南航的科研成果及人才优势与公司的产业化平台及市场资源相结合，能够使高校的研究规划、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进一步贴近，从而推动公司与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与南航的战略合作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实现学术研究和经济效益的全面突破。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最终合作方式将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2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赎回招商银行理财产品8688号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轨道"）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在国际轨道交通车辆检修维护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合作方介绍

中机公司隶属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主要的国际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企业之一，其旗下中国轨道是中机公司打造的第一个"央企级"的以经营海外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贸易和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战略业务单元，是中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作背景

轨道装备与工程是中机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优势业务，中国轨道集成和延续了中机公司所有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铁路战略通道和经济走廊开发及建设、轨道车辆装备出口、轨道交通工程总包等。中国轨道具备良好的商誉和品牌、高素质综合性的人才队伍、广泛畅通的网络渠道，以及在商务集成、投融资服务和业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

面对国家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神州高铁陆续实施了系统化产业模式平台、专业化业务模式平台、数据化服务模式平台建设的战略举措，在成长为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领军企业的同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轨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就斯里兰卡等国具体项目开展合作，进展顺利，前景广阔。

鉴于此，公司认为，协议各方在国际轨道交通车辆检修维护领域具备广阔的合作空间，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机公司、中国轨道遵循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各自发展战略，在三方达成共识的领域内，建立信息共享、市场互通的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开发、开拓全球市场，形成三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局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信息共享：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和神州高铁拟在战略合作期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三方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

合作项目：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和神州高铁同意在市场开拓及彼此开放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互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利用其在国际市场中，尤其是南亚、南美建立的海外网络，利用丰富的国外政府和市场信息与资源，为神州高铁的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三方共同开发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维护项目。

2. 协议效力

三方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始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三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如果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三方各自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冲突，应以三方各自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3. 实施与推进

为确保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目标的实现，三方同意设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三方合作事宜的沟通和推进。

三方具体合作项目可交由各自旗下相关子公司予以推进和实施。

4、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两年，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地位，利于实现优势协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中，利用中机公司、中国轨道的既有资源和传统优势，能够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平台化聚集效应，对公司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三方的合作意向而定，是三方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三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机公司、中国轨道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